**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埔市监鱼珠处字〔2019〕第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歪果萌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27994188532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黄埔区环村路31号101C20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黄艺奕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2019年11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（单位）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售的一款无中文标识的Biové UV(世界初)化妆品55支，因你（单位）无法证明其合法来源，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涉案产品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共采购涉案产品60支，进货价元人民币/支，已销售支，销售价元/支，货值为：元，违法所得为：67×5＝335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现场笔录》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财务清单》 （穗埔市监鱼珠强字〔2019〕1号）、《询问通知书》（穗埔市监 鱼珠询字〔2019〕7号）及送达回证各1份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3. 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
4.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艺奕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和委托书各1份；
5. 黄艺奕的受委托人潘艳梅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；
6. 涉事化妆品的进销情况说明1份；
7. 证据提取单6份。

2019年11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一份，现你单位已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你公司无法提供资料证明涉事化妆品的合法来源。你（单位）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行为违反《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“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：……（十三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；……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……，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，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处罚。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暂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，属于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和（八）项“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：……；（五）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;……；(八)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;……；”的规定的“可以从轻处罚”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4020元，违法所得金额为335元，根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 对你（单位）以上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违法经营的Biové UV(世界初)防晒霜55支；

2.没收违法所得￥335（人民币叁佰叁拾伍元）整；

3.并处罚款￥13000（人民币壹万叁仟元）整；

罚没合计￥13335（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电话020-82378878，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。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 2019年12月3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